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

（1998年12月4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1年2月28日深圳市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河道整治

第三章 维护与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防潮安全，发挥河道环境、生态和社会效益，改善城市水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特区内河道的规划、整治、维护、利用和其他相关管理活动。

　　人工水道、蓄滞洪区、防洪防潮海堤的规划、整治、维护、利用和其他相关管理活动参照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河道，是指流域面积大于1平方公里的自然水流。

　　第三条  河道管理遵循统一管理与分级负责、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河道的统一监督管理。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水务主管部门）按照市、区河道分工管理办法负责相关河道的管理工作。市、区河道分工管理办法由市水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征求区政府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布。

　　发展和改革、财政、规划和国土、交通、人居环境、城市管理、住房和建设、农渔业（海洋）、科工贸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河道管理工作。

　　第四条  河道防汛和清障工作实行市、区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五条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海洋、海事、交通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城市规划，编制河道管理范围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布。

　　河道管理范围按以下规定划定：

　　（一）有堤防的河道，为堤防外坡脚线两侧外延八米至十五米范围内；

　　（二）无堤防的河道，为河道两侧上口线外延八米至二十五米范围内；

　　（三）防洪防潮海堤，为堤防内、外坡脚线外延每侧三十米至五十米范围内。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保护河道资源和堤防安全，履行参加防汛抢险义务。

　　单位和个人依法享受河道便利，参与河道管理，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和监督。

对保护河道资源，参加防汛抢险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区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河道整治**

　　第七条  河道整治应当结合城市发展，遵循防洪（潮）优先、全面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人水和谐的理念，统筹兼顾城市水污染防治、河岸带美化绿化景观以及水生态恢复，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防潮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加强河道科技信息管理。

　　河道整治应当同步建设水文、水质监测以及河道监管设施。

　　第八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全市河道整治规划，明确河道的环境、生态和社会效益，征求其他有关部门意见，经市规划和国土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市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布。修改河道整治规划，应当按照河道整治规划制定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并予以公布。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整治规划制定河道整治实施计划。

　　第九条  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河道整治规划确定。

　　河道整治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不得建设与防洪治污无关的设施。因公共利益确需建设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征求水务主管部门意见，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条  河道整治与建设所需资金，按照有关规定由市、区财政分级承担。

　　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河道整治。

　　第十一条  在河道两岸有条件的区域可以结合周边环境需求，建设人工湿地、调蓄池以及向市民开放的亲水设施。

　　第十二条  河道整治需要占用土地的，由规划和国土部门按照有关供地程序解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河道整治。

　　第十三条  河道整治涉及航道、河口海域的，应当先征求航道、港务、海事部门对相关方案措施的意见；航道部门进行航道整治的，应当先征求水务、港务、海事部门对相关方案措施的意见。

　　第十四条  河道整治工程由发展和改革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立项和安排投资计划。河道整治工程的建设方案按照规定应当经过审查同意的，水务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审查，并根据河道管理权限在立项前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河道整治工程涉及有关设施的，应当征求该设施管理单位的意见。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河道整治计划、经费和堤围防护费收支、效果等内容纳入水务白皮书，每年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维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覆盖或者填堵河道。因公共利益确需覆盖或者填堵的，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其建设方案的必要性和唯一性进行科学论证，由市水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和国土、人居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审查同意，报市政府批准。

　　进行水系调整确需覆盖或者填堵河道的，应当符合河道行洪、输水、航运和环保要求，不得危害堤防等水工程安全，不得妨碍行洪和航运畅通，不得影响水资源的保护和供水安全、生态安全。

　　经批准覆盖或者填堵的河道，覆盖单位应当承担防洪排涝、水质保护、工程安全、日常清淤维护责任和费用；填堵单位应当承担改道后河段的防洪排涝、工程安全、日常清淤维护责任和费用。

　　前款所称覆盖，是指将明河改为暗渠型式，但跨河兴建的公用路桥必须结构型式的除外。

　　第十六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跨河、跨堤、穿河、穿堤、临河的各类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加强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河道管理要求的，水务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以及虽经批准但与防洪、治污无关且批准期限届满时未依法延期的既有建筑物，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予以拆除；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第十八条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

　　污水排入河道前应当经过处理，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超过标准和指标排放的，由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旅游、观光、文体等开发利用项目，应当遵循河道整治规划和水功能区划，不得影响防洪安全和危害水工程安全，不得造成水质污染，不得妨碍行洪和航运畅通，不得影响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以及供水安全、生态安全。

　　从事前款开发利用项目，应当遵循本条例有关涉河建设项目的规定，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请批准前，应当申请水务主管部门对开发利用方案是否符合河道规划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条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对河堤、海堤及水闸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加强河道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对未达到设计标准、有严重缺陷或者遭到破坏的河堤、海堤和水闸，水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第二十一条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按照分工分别负责相应河道的日常维护管养。

　　河道实行管养分离。水务主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河道养护单位。养护经费由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水务主管部门同级财政承担。

　　河道日常维护管养包括：堤防、水闸、泵站、水文站等设施的维护运行及河道保洁、清淤、管理范围内绿化维护、水环境保护、设施安全巡查等。

　　第二十二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依法征收的堤围防护费应当按照市政府的有关规定使用。

　　第二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围垦、耕种；

　　（二）堆放、倾倒余泥渣土、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或者设置阻碍行洪物；

　　（三）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四）挖砂、抽砂、取土；

　　（五）网、电、炸、毒鱼虾等水生动物；

　　（六）其他破坏河道水环境或者防洪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桥梁、码头、道路、涵闸、泵站、渡口、管道、缆线及其他各类涉河建设项目，应当符合跨、穿、沿河构筑物有关技术规定，达到防洪、通航标准以及防洪抢险、工程安全、水土保持、水环境保护和其他技术要求。

　　因建设前款涉河建设项目，需要改建、扩建、拆除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改建、扩建、恢复原状和损失补偿等费用。

　　第二十五条  各类涉河建设项目不得危害堤防安全、降低行洪标准、造成水质污染；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影响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或者与被影响的利害关系人已经达成有效协议；不得影响防汛道路的畅通和堤防检查、巡查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涉河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报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水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对涉河工程建设方案出具专门意见。

　　前款涉河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手续，可以由本级政府在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中确定一个部门受理申请，并转告有关主管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或者集中办理。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实施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涉河建设项目的，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内部审批职责权限及责任，制定完善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及时纠正和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涉河建设项目立项时，应当将工程用地范围内河段的整治工程纳入建设项目，并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所需资金由涉河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负担。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的涉河建设项目开工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水务主管部门或者河道管理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工程建设周期、施工度汛方案、导流措施、建设期防洪安全责任、履约保证措施及河道恢复措施等事项。

　　涉河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执行，并接受水务主管部门的检查，如实提供资料。涉河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建设方案批准后需要变更的，应当重新向水务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涉河建设项目施工时，建设、施工单位应当落实防汛安全措施。施工围堰或者临时阻水堤坝在影响防汛安全时，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限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紧急补救措施；必要时，防汛指挥机构可以组织强行清除。造成河道淤积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进行清淤。

涉河建设项目建成后，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就涉河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批准的建设方案进行监督检查，认定不符合的，涉河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工程竣工验收时，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参与验收并就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事项出具意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水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整改的，依法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违反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建设与防洪治污无关设施的；

　　（二）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开发利用项目未遵循河道整治规划、水功能区划，或者影响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或者影响供水安全、生态安全的；

　　（三）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从事开发利用项目或者建设涉河建设项目危害水工程安全或者影响防洪安全或者造成水质污染的；

　　（四）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涉河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符合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整改的，由水务主管部门依法采取措施，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五）项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三）、（四）、（六）项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暂扣作业工具，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开发利用项目或者涉河建设项目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工，暂扣违法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项目建设行为具备法定审批条件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具备法定审批条件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同时依法追究同意进行施工的主管机关负责人的责任。

　　未按审查同意的工程建设方案施工或者项目建成后未经水务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投入使用意见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开发利用项目或者涉河建设项目造成河道淤积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淤疏浚河道，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淤疏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组织清淤疏浚，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有关违法犯罪行为的，市建设部门应当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三十七条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对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处罚，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具体实施标准。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